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A 0 1 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宣告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，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臺北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）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A 0 1 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A 0 1 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如
尚生存，現年已90歲，自98年6月10日經通報為失蹤人口，
迄今生死不明，為此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
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 年
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A 0 1 於98年6月10日失蹤，生死
不明，前經本院裁定准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
已於113年8月14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，
現今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
陳報其所知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司法最新動態為證，並經本
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
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失蹤人A 0 1 於98年6月10日失蹤，計至105年6月10日
失蹤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
准予依法宣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威全